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416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泓宥實業有限公司、張進益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泓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宥公司）、張進益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張進益已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可證。依上開票據法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對

01 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02 四、次查，張進益係相對人泓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死
03 亡，如前所述。而泓宥公司係一人公司，並經解散登記在
04 案，有其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本院
05 乃於113年4月10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泓宥
06 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通知並於同
07 年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
08 補正，則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，難認其對泓宥公司之聲請
09 合法。

10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1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